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6年6月7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6月22日(星期三)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6月22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6月21日下午15:00至 2016年6月22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
- 4、召开方式: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5、召集人: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: 陈书智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,代表股份48,068,86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1.9057%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:

- 1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,068,86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9057%;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- 3、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,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 和表决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 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,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,逐项审议并对以 下议案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-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的议案》;(采取累积投票制)
- 1.1、选举候选人张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48,068,86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0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余洁、刘嘉丽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

